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张克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97
丁勇	董事、副总经理	21.18
肖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8.93
郑赤燕（2023 年 12 月 12 日离职）	原董事、副总经理	61.99

二、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盛大文	监事会主席	73.04
韦薇	监事	55.15
马常好	监事	35.75
束学林	监事	32.47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883,235,478.3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565,370,615.93 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拟以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9,204,73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1,273,500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 597,169,027.2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7,657,153.24 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644,826,180.53 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8.9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273,5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6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克文

委员：丁勇、胡泳、周峰、周泽将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泽将

委员：胡泳、周峰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及袁荣俭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的管理层已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日前的生产经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2023 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文体数码书刊采购	36	3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等	122	140	
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3	25	
安徽皖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等	213	23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790	1130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155	10	
安徽新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1158	1100	
安徽新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591	500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93	150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04	205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收入	43	46	
安徽皖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承租费	315	230	
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卖场承租费	101	95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卖场承租费	177	115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10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多元商品采购		30	
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多元商品销售	0.38	2	
亳州园丁学校	图书销售		15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5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承租	697	760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		
合计		5127.71	4936	

（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文体数码书刊采购				36	0.26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等	217	27.68	23	122	29.46	
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1	0.49	1.11	0.33	0.02	
安徽皖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等	89	11.28	0	213	51.5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845	0.29	9	790	0.27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108	0.04	0	155	0.05	
安徽皖新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1100	0.37	0	1158	0.01	
安徽新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700	0.15	288	591	0.13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90	1.09	45	193	1.11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04	38.16	51	204	38.16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收入	46	0.35	11	43	0.33	
安徽皖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承租费	0	0	0	315	1.35	
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卖场承租费	91	0.39	23	101	0.43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卖场承租费				177	0.76	
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多元商品销售	0.50	0.05	0.00	0.38	0.04	
亳州园丁学校	图书销售	10	0	4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承租	2150	9.25	745	697	3.00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	18.98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7	84.72	109	254	100.00	
安徽皖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3	18.07	91			
安徽雄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	4.03	8			
安徽雄鹰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承租	29	0.12	5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9	61.05	151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	100	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	0.57	40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	15.28	0			
合计		7268		1605	5127.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进口，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咨询服务，婚纱摄影，礼仪庆典服务，汽车配件、电子数码产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安徽皖新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控自动门，电器设备设计、安装，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厨卫设备，洁具，灶具，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洗涤用品，文化办公用品，酒、化妆品、皮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烟零售，车、船票代理，为文艺演出提供配套娱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食品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健身、游泳、翻译、婚庆礼仪服务，停车服务，场地出租，汽车租赁，花卉，图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安徽皖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房屋租售代理，搬家，服装清洗，车辆出租，装潢、美容美发，康乐健身，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养殖技术的开发和技术转让，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服务，果蔬采摘及销售，餐饮、住宿，休闲垂钓服务，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及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开发、加工、销售，农资销售，农林开发及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交易市场开发、管理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瓜果蔬菜、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鲜活肉蛋销售，停车场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384.10 万元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教育辅助服务；餐饮业；票务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系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

6.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3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与外文局业务有关的社会科学各门类的学术著作、工具书、普及读物；翻译出版外国社会科学著作，中小学教辅材料“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九科（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本公司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互联网音像、手机图书、手机音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3.99%的股权，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7.安徽新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6.60 万元

经营范围：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含网上）；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

关联关系：系由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联营企业。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9.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家居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玩具、装饰用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皮具、家用小电器、家具、照相器材、劳保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金银饰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钟表及钟表维修、场地和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停车场管理、会务礼仪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的股份，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10.亳州园丁学校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小学

关联关系：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控股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投资、房屋销售与租赁，市场运营及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经营文化博览，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品牌形象推广，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控股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安徽雄鹰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配载、仓储（除危险品）；搬运服务；运输路线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消防器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系安徽皖新盛合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45%。安徽皖新盛合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招商与推介、市场运营及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经营文化博览，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品牌形象推广，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销售。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0.56%。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详见有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27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9,360,546.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238,639,453.2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0〕3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6,526,587.40 元调整计入损益，增加募集资金 6,526,587.40 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170129135 账户人民币 6,526,587.40 元。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245,166,040.63 元，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农业银行合肥金城支行、建行合肥钟楼支行、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设立的专户。

2、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1.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952,97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47,017.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53,037,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037,300.00 元。

（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4,317,607.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0,429,270.61 元，支付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费 490,8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543.5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8,280,521.59 元。

（3）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6,885,519.0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59,950,494.89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36,836,013.93 元，其中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3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36,013.93 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资金 13,299,202.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49,700,370.0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为 420.92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495,447,764.7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行合肥钟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城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170129135	836,013.93
合　计		836,013.93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880010615	1,497,292,013.74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05682	998,155,750.96
合　计		2,495,447,764.7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67,784,178.08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299,202.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3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规定授权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 2,495,183,403.53 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首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规定授权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36,000,000.00 元，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 14,794,738.8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1）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8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358,938,477.11 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21,061,522.89 元，主要系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在 2011 年 12 月进行变更，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17,000,000.00 元全部用于“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子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图书城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裙楼新华书店投入使用并运营。

（2）畅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物流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